

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 比率管理辦法問與答

修訂日期：110 年 4 月 29 日

問1、本次修法增列單一個人擔保債權係指何範圍？

答：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係指個人歸戶授信餘額，不包括存單質借、住宅為擔保之貸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

問2、本次修法增列單一個人擔保債權應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何？

答：

一、單一個人擔保債權以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為區分，200 萬元以下，適用 75%風險權數，超過 200 萬元則全數適用 100%風險權數。

二、例如：

(一) 授信戶甲於○○農會之個人擔保債權為 185 萬元(單一個人擔保債權範圍請詳見問題 1)，該 185 萬元債權資產應適用 75%風險權數。

(二) 授信戶乙於○○農會之個人擔保債權為 250 萬元(單一個人擔保債權範圍請詳見問題 1)，該 250 萬元債權資產應全數適用 100%風險權數。

問3、單一個人擔保債權之應收利息，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何？

答：

一、單一個人擔保債權應收利息之風險權數，依該本金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之。換言之，單一個人擔保債權 200 萬元以下者，其應收利息則適用 75%風險權數；單一個人擔保債權超過 200 萬

元者，其應收利息則全數適用 100% 風險權數。

二、例如：

(一) 授信戶甲於○○農會之個人擔保債權為 185 萬元(單一個人擔保債權範圍請詳見問題 1)，其應收利息適用 75% 風險權數為之。

(二) 授信戶乙於○○農會之個人擔保債權為 250 萬元(單一個人擔保債權範圍請詳見問題 1)，其應收利息適用 100% 風險權數。

問4、本次修法以住宅為擔保之債權，應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何？

答：本次修法之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係以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其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為 45%。

問5、對於本次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修正規定，如有疑問，應如何尋求協助？

答：對於本次修正規定，如有疑問，可電洽農業金融局第二組承辦人彭科員之毅，電話：(02) 3393-5877，或洽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員協助。